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223 号

罪犯胡品宽，男，1983 年 12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 年 12 月 23 日，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 0222 刑初 648 号刑事判决：认定胡品宽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（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4488 元。2017 年 3 月 1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02 刑终 116 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9 月 4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2 刑更 366 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胡品宽不予减刑。2021 年 11 月 05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 刑更 371 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胡品宽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刑期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止，2021 年 11 月 8 日送达执行。刑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胡品宽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因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未参加生产劳动，但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

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(已部分缴纳 2700 元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4488 元(未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品宽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胡品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